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 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中午 12 點整

地點：生科系 318 會議室

主持人：施○○主任

紀錄：林○○

出席者：如簽名冊

壹、主席報告：系所評鑑中，畢業生反應創新能力較為缺乏，建議學習過程中加強創新能力之訓練，請老師踴躍規劃相關課程。另為提昇師生互動，請多多鼓勵學生參與導生活動。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討論本年度(105)經費分配及教學及公共使用儀器購置建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生命科學院 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所主管會議第一案決議辦理，本年度(105)本系經費分配如下：

項目	經常門(1,654,033)		資本門	共同課程 補助款	生科院 講義印製	圖書經費
	實際費用	約用人員 薪資				
105 年 分配款	1,091,033	563,000	1,223,725	414,000	43,043	100,000

二、依 105 年 3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空間與設備小組會議決議，教師教學研究使用資本門(設備費)分配款，建議每位老師分配 1 萬元提送系務會議討論。

三、資本門支援老師教學研究使用分配及教學及公共使用儀器購置建議案如附件一。

決議：本次教學研究使用資本門(設備費)分配款每位老師分配 1 萬元；另因本年度經費有限原需購置製冰機二台，本次僅購置一台並放置 410 公用儀器室，後續如經費許可再補增購 710 公用儀器室之製冰機。

案由二：有關係上公共空間(教學儀器室、公用儀器室及散熱儀器室等空間使用)認定，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有效管理系上公共儀器(教學儀器室、公用儀器室、散熱儀器室等空間使用)、降低冷氣機耗損、節省電費及提供新進老師設備放置空間，擬修改部份空間名稱及明確空間使用定義。
- 二、各樓層散熱儀器室統一更名為公用儀器室，空間使用定義如下：

公共空間	使用定義	空間編號
教學儀器室	本教學儀器室僅提供上課教學使用之儀器設備放置空間	212、304、305、310
公用儀器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本公用儀器室為開放共用之空間，提供系上公用儀器或老師個人儀器放置，經儀器管理老師同意可借用該儀器</li><li>二、放置儀器前應知會空間管理老師，放置儀器為財管系統認列之財產，儀器上需標示儀器管理人</li><li>三、不可任意私自更改原有之電線管路配置及阻礙通行</li><li>四、該空間無提供空調設備使用原則由該樓層老師共同使用</li></ol>	307、309、407、410、507、515、607、610、702
生長箱室	本生長箱室為提供系上教學用或老師個人之生長箱放置空間	B1

三、為落實空間管理，地下一樓生長箱室管理人由黃○○老師管理。

四、檢附生命科學系生科大樓空間管理人一覽表，同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公用儀器室未來將加裝抽風扇。

案由三：有關 414 SEM 電顯室及 615 TEM 電顯室儀器後續處理，提請討論(吳○○老師)。

說明：

- 一、本案 414 SEM 電顯室及 615 TEM 電顯室之儀器，於 105 年 3 月 2 日已委請圖書館校史館組評估，其因空間限制故僅同意將 414 SEM 電顯室儀器放置校史室永久保存。
- 二、另有關超高速離心機需置放於低溫環境(目前放置於 407 公用儀器室)，經 104 學

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空間與設備小組會議決議可優先考量414SEM電顯室，於105年3月1日經簡○○老師評估414SEM電顯室後建議離心機可移至該處。

三、擬修改部份空間名稱及明確空間使用定義。

公共空間	使用定義	空間編號	建議 管理人
公用離心機室	本公用儀器室僅提供符合本院公用儀器管理辦法且需低溫環境之離心機放置空間	414	簡○○老師

決議：照案通過，另407室管理人原簡○○老師異動為黃○○老師。

案由四：修訂本系105學年度碩士班及博士班畢業條件明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乙組先修科目規定異動。
- 三、碩士班必修科目「專題討論」修訂為2學分。(附件三)
- 四、博士班論文發表修訂為『以生命科學系名義發表二篇論文於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其中一篇必須以唯一第一作者身份發表於SCI國際期刊，且領域排名百分比在前五十〔含〕。』(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及「傑出青年教師彈性薪資獎勵」推薦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服務特優教師各院至多推薦2名，傑出青年教師推薦各院至多推薦3名，教學特優教師本系推薦1-2名。
- 二、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彈性薪資加給不得重覆支領。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1031212(教發中心)、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青年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研發處)、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人事室)。(已建立超連結)
- 四、建議：公告全系老師，有意願者提送系教評會審查排序，如無申請案件，由系教評會推薦人選，再詢求老師意願。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施行細則」，及討論本系預研究生審查條件及員額控留方式。

說明：修訂辦法草案詳附件五，公告內容詳附件六，流程表詳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討論 105 學年度導師名單。

說明：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討論 105 學年度大學部及研究所「專題討論」授課群名單。

說明：如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修訂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說明：獎學金部分增列預研究生，如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討論博士班畢業條件明細表中修訂之英文檢定部分是否可適用於未畢業之博士班學生。

說明：

一、本校語言中心已多年未開設「全民英檢中高級班」。

二、105學年度博士班英文檢定已修訂為參照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同附件四）之規定。

決議：新修訂之英文檢定辦法同意適用於本系未畢業之博士班學生。

案由十一：推薦本系本學年度優良導師名單。

決議：本案通過本學年度(104)推薦之優良導師為高孝偉老師。

案由十二：有關溫○○老師原使用空間(412 研究室)歸還後之分配規劃案，提請討論（追認案）。

說明：

一、本案原經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由蘇○○老師遷入，因個人因素取消申請，故於 105 年 1 月 6 日再次重新公告開放申請，僅黃○○老師提出申請並確定遷入。

二、本次生命科學系生科大樓空間管理人異動之一覽表如下：

室別	室名	管理人
----	----	-----

		異動前	異動後
412	溫福賢老師研究室	溫○○老師	黃○○老師
602	黃皓瑄老師研究室	黃○○老師	李○○老師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審議本系客座教師 Peter Chesson 教授及 Laurie Elizabeth Battl 副教授，擬申請延長聘期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第四條，不佔本校正式編制員額，其名額以教學研究單位之實際需要及本校能提供之資源為準。其聘期一次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但特殊情形得延長或縮短之，必須延長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最多延長二年。聘期期滿，得依第八點程序再提出續聘申請。
- 二、Laurie Elizabeth Battle 老師為美國 Montana Tech 大學(教育部參考名冊所列學校)專任副教授，依本校「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款第 1 目擬以不佔員額不支薪方式聘為客座副教授，其聘期為 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Peter Chesson 老師為加利福尼亞大學戴維斯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專任教授，依本校「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款第 1 目擬以不佔員額不支薪方式聘為客座教授，其聘期為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為延續兩位客座老師與本系師生相關教學與研究之延續，及持續與臺灣學者交流合作，先前已經校長核准延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擬續聘延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討論本系教師 104 學年度校外兼職、兼課及校內、外合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專任教師之權利義務及校內外兼任、合聘及校外借調規範」本系專任教師校內、外合聘均須送系務會議討論，每次申請聘期以 3 年為限。
- 二、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本校專任教師兼職、兼課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經系務會議評鑑符合在校內之基本授課時數及基本工作要求，同意其兼職或兼課，再經行政程序核准後，方得於校外兼職、兼課。但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得經系主管認定並會經教師本人同意擔任後，逕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其兼職應依公務

員服務法規定辦理。

- 三、劉○○教授擬擔任亞洲大學通識中心，參與上下學期通識課程運動與健康 2 學分。聘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 四、本系(主聘單位) 陳○○教授與本校奈米中心及生醫所合聘(從聘單位)，聘期 105 年 8 月 1 日~108 年 7 月 31 日。
- 五、本系(主聘單位)洪○○教授和鄭○○助理教授與本校基資所(從聘單位)合聘，聘期 105 年 8 月 1 日~108 年 7 月 31 日。
- 六、檢附先前通過本系教師校外兼課及合聘清冊(附件十一)，依據辦法無須經系務會議通過之案件不列入清冊。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五：審議新制助教劉○○及范○○105 學年度續聘案，提請討論。**

說 明：新制助教教師評鑑二年進行一次，本案於 104 年 3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通過兩位助教教師評鑑。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推薦彭○○博士為本校傑出校友，提請討論。

說 明：檢附推薦表如附件十二。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二：有關 309A 公用儀器室管理人異動為林○○老師，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13 點 15 分